上海师范大学新媒体管理条例

(修订稿)

第一条 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。为加强学校各类新媒体的管理,整合媒体资源,发挥其在思想引领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传承、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涵盖以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(部门)名义开设,或以某项工作业务、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的微信、微博等相关公众账户。

第三条 校内新媒体发布单位(部门)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自觉维护学校声誉,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政治性负责,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,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第四条 校内新媒体发布单位(部门)应着力宣传党的主张、弘扬社会正气、通达师生民意、营造正确舆论导向,培养积极健康、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。

第五条 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,学校新媒体日常监管归口党委宣传部。新媒体管理秉持"谁开设、谁发布、谁负责"的原则,各单位(部门)党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,负责把关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合规性。

第六条 新媒体平台账户开设,实行两级审批制,即各单位(部门)审批同意后,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材料,经核准后方可办理手续,开设新媒体账户。

第七条 新媒体平台所开设的每个账户需指定 1 名发布人。发布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和发布。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于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宣传部。

第八条 各单位(部门)应加强对本单位(部门)开设的面向公众的自媒体账户登记、审查、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如在运营过程中,存在以下情况将依据相关条例给予处罚。如情节特别严重,责令其注销账号,停止新媒体运营;如违反法律法规,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1、发布、转载的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发布涉密信息;
- 2、遇到重大问题和不能准确把握的事项,未及时向宣传部请示报告:
- 3、擅自发布、转发学校有关不良信息,造成学校的声誉或财产重大损失的;

- 4、对新媒体工作重视不够,未指定专门工作人员,或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但 未尽职;
- 5、不按要求报送信息,经多次督促仍不及时改进;

第十条 将依据相关条例对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新媒体管理工作进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考核。

上海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7年4月25日

微信认证 (年审) 申请表

微信名称		微信账户	
微信类型	□ 订阅号	□ 服务号	□ 企业号
申请类型	□ 认证	□ 年审	□ 更名
申请 单位			
用途			
责任人	姓名	职务	
	手机	办公电话	
申请者	姓名	职务	
	手机	办公电话	
	邮箱	微信号	
发布者	姓名	职务	
	手机	办公电话	
	邮箱	微信号	
院系意见			
宣传部 意见			